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1010060525661001211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_____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_____（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单位盖章）

_____2025年02月14日_____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重机巷56号 联系人：冯睿 电话：0571-858286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AA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1102室 项目负责人：高帅奇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高帅奇 电话：13567177116 邮箱：313008505@qq.com
1.1.4	工程名称	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节能、室外工程等本工程涉及所有工程（详见清单、图纸）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420__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595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1</u>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3日（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13567177116</u> 联系人： <u>高帅奇</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5年02月26日 17:00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34754</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 万元含税）。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 <u>27805.2</u> 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帐户： 75828100032388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

		<p>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qx/1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p>

		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 公布的 V3.2.0 电子投标文件工具,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生成后缀名为 “.HzTbs” 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 页面最上方的 “电子投标工具下载” 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 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 资格审查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 (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 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 (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若有) 等;</p> <p>2.2 资信标: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 (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3 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4 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 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 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 (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 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 _____/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后缀名为 “.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6日 14:00:00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详细上传方式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p> <p>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p>

		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其他：__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____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8开标室（临江金座2号楼）</u> _____。 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5.2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 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10__项；合理区间K【-K, K】：15_（ $K \geq 15\%$ ） 2. 价格入围方式。 （1）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按投标报价分区或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2）抽取到按投标报价分区的，再抽取高区间系数 K_H 和低区间

		<p>系数K_L、K_H和K_L范围均暂定为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10%、15%、20%、25%、30%。</p> <p>3.最佳报价（合理最低价）计算方式及相关下浮系数。</p>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抽取合理最低价的计算方式，若抽取到方式三，还需抽取数字1-7中的三个数字及下浮系数。</p> <p>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抽取最佳报价的计算方式，若抽取到方式三，还需抽取数字1-7中的三个数字及下浮系数。</p> <p>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需抽取下浮系数。</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p> <p>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p>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p> <p><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_____ / _____。</p>
6.3.1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采用评定分离， <u>1</u> 个。（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

	及期限	gzhou. gov. 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 tc. hangzhou. gov. cn)。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 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 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 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 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 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 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 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标。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 <u>0571-85828656</u>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0571-89587878
10.1	否决投标的 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 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资格审查内容：

	<p>① “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⑤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⑦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⑧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格业绩条件的；</p> <p>⑨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⑩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p>
--	------------------------------------------------------------------------------------------------------------------------------------------------------------------------------------------------------------------------------------------------------------------------------------------------------------------------------------------------------------------------------------------------------------------------------------------------------------------------------------------------------------------------------------------------------------------------------------------------------------------------------------------------------------------------------------------------------------------------------------------------------------------------------------------------------------------------------------------------------------------------------------------------------------------------------------------------------------------------------------------------------------------------------------------------------------------------

	<p>责分工)的;</p> <p>⑪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p> <p>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⑭□其他: _____/_____。</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p> <p>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p> <p>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p> <p>⑦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⑨□其他: _____/_____。</p>
--	------------------------------------------------------------------------------------------------------------------------------------------------------------------------------------------------------------------------------------------------------------------------------------------------------------------------------------------------------------------------------------------------------------------------------------------------------------------------------------------------------------------------------------------------------------------------------------------------------------------------------------------------------------------------------------------------------------------------------------------------------------------------------------------------------------------------------------------------------------------------------------------------------

		<p>(3)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⑧□其他：_____ / _____。</p> <p>(4) 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5 人、安全员 3 人）；</p> <p>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③□其他：_____ / _____。</p> <p>(5) 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p>
--	--	-------------------------------------------------------------------------------------------------------------------------------------------------------------------------------------------------------------------------------------------------------------------------------------------------------------------------------------------------------------------------------------------------------------------------------------------------------------------------------------------------------------------------------------------------------------------------------------------------------------------------------------------------------------------------------------------------------------------------------------------------------------------------------------------------------------------------------------------------------------------------------------------------------------------------------------------------------------------------------------

		<p>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⑫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⑬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p> <p>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⑮<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 _____。</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执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p>

		<p>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u> / / </u>。</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 其他： <u> / / </u>。</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 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p>

		<p>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4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u>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为准，答辩时间为所有陈述和答辩单分发完毕后15分钟</u>；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开标室），具体以短信通知为准</u>。</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u>（1）.工期计划，具体到每一楼栋的主体，安装时间计划。（2）.场地安排，包括施工出入口，物料堆放场</u></p>

		<p>地，项目部，工人宿舍设置方案；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p> <p>（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暂估价：</p> <p>（1）内容：_____ / _____；</p> <p>（2）金额：_____ / _____；</p> <p>（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 _____。</p> <p>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p>

	<p>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_____ / _____。</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p>
--	--------------------------------------------------------------------------------------------------------------------------------------------------------------------------------------------------------------------------------------------------------------------------------------------------------------------------------------------------------------------------------------------------------------------------------------------------------------------------------------------------------------------------------------------------------------------------------------------------------------------------------------------------------------------------------------------------------------------------------------------------------------------------------------------------------------------------------------------------------------------------------------------------------------------------------------------------------------------------------------------------------------------------------------------------------------------------------------------------------------------------------------------------------

	<p>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施BIM的内容：<u>按国家、省级、市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招标人实际要求执行</u>。</p> <p>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创市标化奖励 5 万，省标化奖励 10万，最高奖励 10 万元</u>；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u> / 。</u></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p> <p>(1)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p>
--	-----------------------------------------------------------------------------------------------------------------------------------------------------------------------------------------------------------------------------------------------------------------------------------------------------------------------------------------------------------------------------------------------------------------------------------------------------------------------------------------------------------------------------------------------------------------------------------------------------------------------------------------------------------------------------------------------------------------------------------------------------------------------------------------------------------------------------------------------------------------------------------------------------------------------------------------------------------------------------------------------------------------------------------------------------------------------------------------------------------------------------------------------------------------------------------------------------------------

	<p>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3)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4) 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 _____。</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佳报价、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1. 投标人 ≤ 15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 > 15 个的，采用信用择优、招标人推荐和价格入围的综合方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信用择优 6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开标后，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按市内、外企业分别进行“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排行，在市内、外企业各自信用排行（若仅有一名投标人，则直接纳入评审区间）的前 60%中随机抽取 3 名进入评审区间。上述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将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全部纳入评审区间，剩余名额改为按价格入围方式进入评审区间。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工程，暂不实行信用择优。

（2）招标人推荐 3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招标人可在开标前自主决定是否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必须推荐 3 名。推荐名单须按招标人所在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集体研究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密工作。

(3)价格入围 6 名

(二) 价格入围方式：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K_H ——高区间系数；

K_L ——低区间系数；

D_N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D_0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H 和 K_L 范围暂定为 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方式一：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_1 =$ （最高报价 D_N -最低报价 D_0 ）】，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至 $D_N - C_1 * K_H$ （含）】、中【 $D_N - C_1 * K_H$ 至 $D_0 + C_1 * K_L$ （含）】、低【 $D_0 + C_1 * K_L$ 至 D_0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方式二：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下的分至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存在招标人放弃推荐或其推荐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多种方式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出现重复或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

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检测码未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三、确定最佳报价

1. 最佳报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 1%-3% 后作为最佳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 5 个，具体为：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2. 上述最佳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p>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p> <p>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部署合理、全面和先进，目标明确；针对大宗材料价格不稳定有合适的材料采购管理措施；</p> <p>2、场地平面布置合理并利用科学与现代化手段阐述清晰，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各阶段平面布置、材料运输、吊装、堆场、加工场地、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0-3
2	<p>主要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专项施工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包括制作加工技术方案及工艺；能准确的列出本工程制作加工、安装施工、运输等方面的重点、难点及针对性解决措施等），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施工方法、工艺有相应的创优技术措施；</p> <p>2、深基坑施工专项方案，结合邻近工程的围护施工及现有河道、止水降水排水、监测等方面针对性措施，装配式建筑施工专项方案；</p> <p>3、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p>	0-6
3	<p>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p> <p>2、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0-2
4	<p>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劳动力、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的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明细，劳动力、机械及材料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2、确保工程工期及节点工期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可靠、可行，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及节点是否明确。</p>	0-3
5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标化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流程，各种极端天气下的安全保障措施与预案；</p> <p>3、现场防火、应急预案得力。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内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p>	0-3
6	<p>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指定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实施阶段所需的机械、设备数量、选型配置、时间安排合理等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p>	0-2
7	<p>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化建议：</p> <p>1、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危大工程关键点分析，相应的对策措施方案，合理、科学、可靠、可行；</p> <p>2、智慧工地的整体策划理念先进，对质量、安全、成本等各个方面的信息化技术手段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与阐述；</p>	0-6

	3、与邻近道路等施工衔接的合理化建议。	
8	新型技术应用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陈述和答辩	0-2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p> <p>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p>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一）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	------	------

<p>类似工程业绩</p>	<p>企业、人员类似工程业绩</p> <p>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34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5.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有一个得 0.75 分,最多得 3 分。</p> <p>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若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p> <p>2、人员类似工程业绩</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34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5.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p>	<p>4</p>
---------------	-------------------------------------------------------------------------------------------------------------------------------------------------------------------------------------------------------------------------------------------------------------------------------------------------------------------------------------------------------------------------------------------------------------------------------------------------------------------------------------------------------------------------------------------------------------------------------------------------------------------------------------------------------------------------	----------

	<p>注:1、公共建筑定义详见招标公告；2、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业绩不作为企业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得分业绩。</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5 个评分业绩，投标人填报评分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 3 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 3 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 1 到 3 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信用（履约）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若为联合体试点项目，符合联合体试点组合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复合信用分较高一方计取。）	2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管理人员能力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①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②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达 5 年及以上；③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达 5 年及以上；同时具有①②或①③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p>【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年龄以身份证为准，时间按投标截止日当天往前推算；</p> <p>投标时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建造师注册证书获得时间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初始注册时间为准（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延续注册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如有电子注册证书的，须在个人签名处本人手</p>	2

	<p>写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不得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职称证书时间以证书上取得资格时间(或授予时间)为准。】</p> <p>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p>【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配备人员中，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人，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专业）1 人，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1 人，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以上 5 人少一人扣 0.3 分，最多扣 1 分。</p> <p>【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	------------------------------------------------------------------------------------------------------------------------------------------------------------------------------------------------------------------------------------------------------------------------------------------------------------------------------------------------	--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6 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佳报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最佳报价 1% 的扣 1 分，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 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

（三）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 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 $K \geq 15\%$ ）。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15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
- (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3.1.4.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1.4.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注：“招标人的特殊要求”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在项目实施阶段的要求，不作为评标中否决投标条款的直接依据。如有涉及否决投标条款的内容应同时在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并做亮色显示。）

1、条款：

特殊要求内容：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生产厂家）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一、建筑	
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CKS、北新防水、Sika西卡或相当于
2	乳胶漆	Nippon立邦、Dulux多乐士、三棵树、华润漆或相当于
3	防霉涂料	Nippon立邦、Dulux多乐士、三棵树、华润漆或相当于
4	仿石涂料、水包水涂料	久诺漆JIUNUO、三棵树天彩石、统艺、Nippon立邦或相当于
5	油漆	Nippon立邦、Dulux多乐士、三棵树、嘉宝莉Carpoly或相当于
6	木质防火门	杭木杜鹃、杭州灯塔、杭州钱江（公安部消防认证）或相当于
7	内墙瓷砖	马可波罗、东鹏、冠珠、蒙娜丽莎或相当于
8	抛光砖	东鹏、鹰牌、诺贝尔或相当于
9	塑胶地板	LX Hausys、Armstrong、Rikett丽杰、Gerflor洁弗乐或相当于
10	防静电地板	汇迈、创星、汇联或相当于
11	铝合金型材	凤铝铝业、兴发铝业、坚美铝业、伟业铝材或相当于
12	铝单板	七色SEVEN、方大新材料FANGDA、吉意CCJX或相当于
13	玻璃	福耀玻璃、台玻、信义玻璃、南玻或相当于
14	门五金	汇泰龙、雅洁、金凯或相当于
15	实木地板	肯帝亚、安心地板、联丰地板、圣象地板或相当于
16	运动木地板	CONNOR柯勒、美凯地板MERRY、MONDO盟多或相当于
17	强化地板	肯帝亚、安心地板、圣象地板或相当于
18	钢质防盗门	王力安防、盼盼防盗门、万嘉、星月神或相当于
19	隔音木门	浙江梦天、浙江金迪、重庆美心或相当于

20	饰面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或相当于
21	木工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或相当于
22	轻钢龙骨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或相当于
23	墙纸	韩利、加拿利、宇利或相当于
24	石膏板(防潮石膏板)	龙牌、杰科、可耐福或相当于
25	石英纤维装饰板	威盛亚、富美家、森旺或相当于
26	吸音板	天戈声学、华美、瑞鑫或相当于
27	软瓷(贴片石)	久石、塑光、燧人氏或相当于
28	环氧地坪漆	秀珀Supe、Sika西卡、MAPEI马贝或相当于
	二、给排水	
29	PP-R给水管	顺达、鸿雁、中材或相当于
30	钢塑复合管	上海莘天、杭州欣达、金洲产品、河北华岐或相当于
31	UVPC排水管	顺达、波达、鸿雁、中财或相当于
32	镀锌钢管	友发、金洲、华岐或相当于
33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奥维科雅、广东永泉、上海良工或相当于
34	卫生洁具(蹲便器、座便器、小便器、洗脸盆、拖布池、地漏、水龙头等)	杜拉维特、TOTO、科勒或相当于
35	水泵(潜污、给水、消防泵)	上海凯泉、山东双轮、上海连成或相当于
	三、电气	
36	电线	远东电缆、亨通光电HTGD、民兴电缆、宝胜电缆或相当于
37	电缆	远东电缆、亨通光电HTGD、民兴电缆、宝胜电缆或相当于
38	pvc 电线配管	顺达、中财、日丰、金德或相当于
39	桥架	CABLOFIL卡博菲、OBO欧宝、大全DAQO或相当于
40	配电箱、配电柜	配电箱为成套产品: Schneider施耐德电气、德力西电气、SIEMENS西门子或相当于; 内部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相当于
41	灯具	欧普OPPLE、雷士照明NVC、飞利浦照明或相当于

42	开关	杭州鸿雁、温州正泰、公牛或相当于
43	插座	杭州鸿雁、温州正泰、公牛或相当于
44	消防报警设备及模块	松江、利达、海湾或相当于
45	吊扇、吸顶扇、排气扇	艾美特、美的、格力或相当于
	四、暖通	
46	风机（排烟、混流、补风机等）	聚英、明新、上虞专风或相当于
47	阀门（防火阀、止回阀等）	和风机配套
48	风管	赢胜、长城、中创或相当于
49	橡塑保温	阿莱斯（苏州、广州）、杜肯福耐斯（武汉、广州）、凯门富乐斯（K-FLEX）或相当于
50	空调	大金、三菱电机、富士通、东芝或相当于
51	JDG管	中冀宏远、河北宏发、杭州天一、萧通或相当于
	五、其他	
52	客梯	上海三菱、KONE通力、Schindler迅达、Hitachi日立或相当于
53	货梯	西子奥的斯、顺达伯耐特、恒达富士或相当于
54	金属屋面系统	意大利宜思科、美国盛亚、香港百安力或相当于
55	空气源热泵	GMO 迈能、艾默生、A.O. 史密斯或相当于
56	燃气热水器系统	A.O. 史密斯、GMO 迈能、斯达特或相当于
57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劲驰、泰宁、银江或相当于
58	智能疏散指示及照明系统	上海莫鼎、宏威智慧、珠海西默或相当于

本工程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生产厂家）要求详见附表，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其他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编制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单元,东至依山路,南至牧歌路,西至杭州上海世界外国语中学,北至部队;
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081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4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17 平方米。地上有:11 幢建筑,1#综合楼,2#科学楼,3#教学楼,4-1#食堂,4-2#体育馆,5#男生宿舍,6#女生宿舍,7#教师宿舍,8#配电房,9#门卫,10#开闭所,地下室为一层地下室,基础采用:桩基础。

二、编制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包括桩基工程及围护工程)、安装(包括消防工程)、幕墙、室外市政及园林及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文件、电子图、相关技术规范文件;
- 2、计价及计量依据;
 - 2.1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内容、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2.2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

- 2.3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
- 2.4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
- 2.5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 2.6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2.7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2.8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2.9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 2.1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2.11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贯彻《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2.12 浙江省、杭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其他相关计价规定；

2.13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资料；

2.14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模板工程量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计价；

2.15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常规施工方案等其它有关资料。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达到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1. 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 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具体材料、品牌、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图；

五、取费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不得低于弹性费率下限，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建筑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9.52%，费率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费用；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最低费率7.35%；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最低费率8.81%；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最低费率6.64%；

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建筑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 $12.43\% \times 0.2 = 2.49\%$ ；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 $16.29\% \times 0.2 = 3.26\%$ ；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 $12.78\% \times 0.2 = 2.56\%$ ；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不得低于 $13.88\% \times 0.2 = 2.78\%$ ；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本工程的规费要求：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不得低于弹性费率下限乘以30%的规定执行，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建筑工程不得低于 $25.78\% \times 0.3 = 7.73\%$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安装工程不得低于 $30.63\% \times 0.3 = 9.19\%$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市政工程不得低于 $18.75\% \times 0.3 = 5.63\%$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不得低于 $30.97\% \times 0.3 = 9.29\%$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1. 税金取费费率为：9%；
2. 工期缩短增加费：无；

3. 标化工地增加费：无；
4. 优质工程增加费：无；
5. 暂列金额：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按10万元；

六、编制说明

(一) 土建部分

共性

1. 本清单原始自然场地标高按地勘标高，即场地原始进场后复测的标高如与此标高不符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作调整；
2. 本项目土方按余土外运计入工程量；

基坑围护：

1. 原土标高按基坑围护周边甲方提供的现状标高二次复测点平均值12.156m(国家85高程)计入；
2. 基坑围护检测点制作及监测不计入本次招标。

地下室

- 1、锚杆桩进入持力层的平均深度暂按6米计入；

- 2、地下室Z-1-Z-5轴部分区域为1#综合楼地下室，此区域建筑暂计入地下室，结构暂计入综合楼，脚手架及垂直运输等措施费计入地下室。
- 3、经设计确认：地下室中抗渗混凝土要求必须满足图纸设计抗渗的等级要求；
- 4、经设计确认：汽车坡道及非机动车坡道底部回填按素混凝土C15考虑；
- 5、2#汽车坡道内墙按就近主体3#教学楼外墙4（无保温）做法计入；
- 6、地下室的楼梯计入地上主楼内；
- 7、1#汽车坡道及非机动车坡道内墙面按就近主体1#综合楼外墙4（无保温）做法计入；
- 8、战时封堵部分内容不计入；
- 9、经设计确认：走道房间做法按门厅建筑做法计入，防化器材室按人防用房建筑做法计入；
- 10、经设计确认：当砌体墙和混凝土墙体共面时，按内墙1通刷，其余单面为混凝土墙按内墙2计入；
- 11、塔吊数量按4台计入，施工电梯按13台计入，塔吊基础含桩计入。

1#综合楼

- 1、锚杆桩进入持力层的平均深度暂按6米计入；
- 2、根据甲方提供的现状标高图（二次复测），综合楼原始地坪高程暂按9.26m计入。
- 3、综合楼基础超挖部分素混凝土回填暂按230立方米计入。
- 4、经设计确认：综合楼标高-0.05的基础底部防水、找平等做法不计入；

- 5、经设计确认：综合楼PC叠合板图纸与结构板图纸不对应之处按结构板图纸为准。
- 6、经设计确认：砌体工程的材料、砂浆强度等级按施工图设计说明为准。
- 7、经设计确认：综合楼夹层外挑板底按高级弹性涂料饰面保温装饰一体板计入。
- 8、经设计确认：综合楼屋顶层中间镂空独立梁位置按外墙4不保温涂料外墙计入。
- 9、经设计确认：综合楼屋顶层板底按顶棚2计入。
- 10、经设计确认：综合楼屋顶矮墙顶部按屋面10计入。
- 11、综合楼强电井、弱电井、水井内墙无机涂料计入土建，其余需精装修房间内墙无机涂料计入精装修。
- 12、建筑做法表中顶棚2面层计入土建。
- 13、楼梯的盲文铭牌、标识、提示盲道按1.2厚不锈钢计入。
- 14、经设计确认：1#汽车坡道出地面战时安装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不计入，倒塌棚架基础及预埋件需计入；

2#科学楼；

- 1、经设计确认：科学楼结构图中计算机教室与理化生实验室按PC图中预制叠合板(60预制+70现浇)计入。
- 2、经设计确认：PC叠合板图纸与结构板图纸不对应之处按结构板图纸为准。

3、5层平面图J2-B与J2-H演示实验室的门窗位置与外立面不符，经设计 确认按平面考虑。

4、经设计确认：微格教室的内窗按6*2.1米12厚单玻璃固定窗计入。

5、MLC1540洞口按外立面15.6*5.05米计入。

6、走廊柱面及外墙梁面、屋面柱面及独立梁面、雨棚屋面基层20厚按水泥砂浆面层按白色水溶性高级弹性外墙涂料计入工程量；

7、走廊内侧栏杆按明沟计入工程量，盖板按20厚不锈钢盖板计入工程量；

8、1-5层走廊栏板内侧计入基层，面层计入精装修工程量。

9、合班教室辅房、计算机辅房、教师办公室、配电间、强电井、弱电井、楼梯间及楼梯底板、史地教具室、小实验室、仪器标本准备室天棚乳胶漆计入工程量；

10、电井、弱电井、水井内墙无机涂料计入土建，其余需精装修房间内墙无机涂料计入精装修。

3#教学楼

1. 按地勘报告，分布在3#楼位置的勘探桩孔图原地面标高平均高程为13.85m，项目的±0.00标高为14.65m，原始地面面暂按-0.8计入工程量；

2. 首层梁按基础梁施工，增加C15垫层；

3. 首层板±0.00标高按砼板模板工程量计入工程量，标高-0.808m首层板工程量计入基础

工程量，下部按C15垫层考虑计入；

4. 标高-0.808m首层板相交的梁及独立基础模板按砖胎膜计入工程量；
5. 教学楼局部构建归属地下室范围内，工程量计入地下室；
6. 屋面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10厚600mm*600防滑地砖，水泥浆擦缝计入工程量；
7. 首层架空层天棚保温工程量含砼梁面计入工程量；
8. 1-5层外走廊栏板内侧计入基层，面层计入精装修工程量；
9. 劳动技术教室、劳动教具室、教师办公室、配电间、强电井、弱电井、楼梯间及楼梯底板、普通教室、小教室天棚乳胶漆计入工程量；
10. 外墙涂料保温一体化面层已计入工程量；
11. 室外楼栋周边暗散水及砼坡道已计入工程量；
12. 架空层柱面，走廊柱面及外墙梁面、屋面柱面及独立梁面、雨棚屋面基层20厚按水泥砂浆面层按白色水溶性高级弹性外墙涂料计入工程量；
13. 走廊外侧按明沟计入工程量，盖板按20厚不锈钢盖板计入工程量；
14. PC板按结构图纸计入工程量，待深化图出具，按实调整；

4#食堂体育馆：

- 1、首层结构平面布置图中L6未注明配筋，配筋及规格参L5，L11未注明配筋，配筋及规格参

L7;

- 2、食堂北侧建筑图中有外挑雨棚，结构中未注明，参东侧两侧做法；
- 3、体育馆东侧室外楼梯外侧软瓷片墙面基层做法参外墙2计入；
- 4、屋面透气导管和屋面雨水斗，图纸平面中未标明，暂按6个计入；
- 5、经设计回复：PC板与现浇板的划分按结构图为准；
- 6、PC墙划分暂按PC图为准；
- 7、风雨操场与食堂连接处台阶做法按MU10混凝土实心砖台阶计入，面层做法同风雨操场地面；

5#6#宿舍楼：

- 1、土方问题，经咨询设计及甲方确认，挖土暂按设计垫层底-7.2至-4.4平均标高-5.8米至场地自然地坪-0.6米（即场地平均标高15.6米）考虑，考虑到挖方较深却有双道地梁，暂按大开挖考虑，余土场地短驳后就地回填考虑，相应支撑费用考虑，其他围护措施不明，暂考虑基础排水、降水费用。
- 2、电梯基坑砖胎做法不明，暂240砖胎考虑，其余做法不明不考虑。
- 3、外墙软瓷贴片部位：立面节点中的150+450范围处、百叶窗侧面处等设计注明外。
- 4、外墙白色弹性部位：立面节点中的300处、夹层外围铝方管处、阳台百叶窗内侧的注明外部分、外至延伸梁底、相应栏板内侧等设计注明外。

- 5、夹层做法，按内墙1，楼面及天棚按屋面3相应做法。
- 6、外雨棚做法，按外4，棚3，屋10相应做法。
- 7、楼梯的盲文铭牌、标识、提示盲道按1.2厚不锈钢计入。
- 8、砌体材质除设计注明外，外墙阳台处砌体采用B05(加气砌块)考虑，外墙及楼梯间接B07，其它按B05条板AAC，卫生间有一侧按多孔砖考虑。
- 9、阳台处洗漱台范围H=1.2米以下面层做法计入装修范围，其余计入土建。
- 10、建筑做法表中，棚2，面层做法，经咨询装修，面层计入土建入。**7#宿舍楼：**
 - 1、外墙软瓷贴片部位：立面节点中的150+450范围处、百叶窗侧面处。
 - 2、外墙白色弹性部位：立面节点中的300处、夹层外围铝方管处、阳台百叶窗内侧的注明外部分、外至延伸梁底。
 - 3、外雨棚做法，按外4，棚3，屋10相应做法。
 - 4、楼梯的盲文铭牌、标识、提示盲道按1.2厚不锈钢计入。
 - 5、砌体材质除设计注明外，外墙阳台处砌体采用B05(加气砌块)考虑，外墙及楼梯间接B07，其它按B05条板AAC，卫生间有一侧按多孔砖考虑。
 - 6、阳台处洗漱台范围H=1.2米以下面层做法计入装修范围，其余计入土建。

8#配电房、10#变电所

1、配电房、变电所电缆层预制板预埋铁槽钢等由供电局二次深化设计，无图纸，目前按暂定价计入。

（二）安装工程：

电气专业：

- 1、经设计回复：2#3#楼教室智能调光面板配线配管按RS485总线-JDG20考虑。
- 2、经设计回复：2#3#楼灯具尺寸按装饰平面图为准，参数信息参相应设备图列表。
- 3、经设计回复：厨房电施管线暂按设计提供的工程量计入，到时按实结算。
- 4、经设计回复：各单体应急照明干线系统按WDZB1N-RYJS-2*1.5-SC20考虑。
- 5、各单体用电能耗分项计量系统，配线配管已计入智能化专业（弱电预埋管线），电表及能量表计入相应配电箱，能耗数据采集器未计入。
- 6、经建设单位确认，直饮水电源预留到位考虑，设备不计入本次预算。
- 7、经设计回复：通风方式控制箱穿线按平面图备注计入。

水施专业：

- 1、经设计回复：厨房水施管道暂按设计提供的工程量计入，到时按实结算。

2、经建设单位确认，战时水箱及成套变频恒压供水设备按图计入。

暖通专业：

1、经设计回复：2#3#楼空调数量以平面布置图为准。

智能化专业：

1、弱电智能化本次仅预留管线，设备均不计入。

（三）装饰幕墙：

1、不同材料交接处打胶、阴阳角处理、开孔、封堵、收边条等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立项计取费用。

2、食堂架空层墙砖上墙高度为1.4米，上部防潮涂料纸吊顶完成面。

3、卫生间隔断、更衣室淋浴区隔断做法为18厚木纹抗倍特板2.1米高。

4、食堂架空层地面做法更改为30厚800*800芝麻灰火烧面。

5、天棚涂料饰面、所有门窗门、外墙保温、防水均计入土建部分。

6、铝方通吊顶上方刷深灰色防霉无机涂料。

7、食堂架空层吊顶铝方通吊顶周围一圈1.6厚白色铝板收边基层为40*20*2mm镀锌方管。

8、食堂售菜台立柱更改为80*80镀锌方管外包1.2厚深灰色不锈钢。

- 9、窗台板做法为20石英石厚窗台板，8厚石材结构胶粘贴。
- 10、篮球场的移动成品采购的座椅不计入。
- 11、寝室公共盥洗室这两个洗衣盆计入安装工程。
- 12、食堂外墙干挂石材按花岗岩计入。
- 13、2#教学楼内墙面米黄色聚酯纤维吸音板、2.0mm厚木纹复合铝板、12厚成品实木格栅板的基层做法参照石英纤维板护墙面基层做法计入；
- 14、根据设计回复：吊顶侧面做法为轻钢龙骨+12mm厚石膏基纤维板+12mm厚纸面石膏板上做涂料做法计入
- 15、楼梯间墙面做法均按照100高白麻花岗岩+1.4米高5厚木纹石英纤维板+无机涂料计入
- 16、3#教学楼内墙面12厚生态木洞洞板、10厚蓝灰色聚酯纤维壁毯的基层做法参照石英纤维板护墙面基层做法计入；
- 17、经设计单位确认回复：贵宾接待处的墙面做法按墙面亚麻墙布+60高拉丝不锈钢踢脚
- 18、墙面1.6厚仿木纹铝板基层做法按钢架基层计入
- 19、报告厅白色蜂窝铝板吊顶基层按轻钢龙骨+双层18厚玻镁板基层计入
- 20、报告厅槽木吸音板吊顶基层按钢架基层+双层18厚玻镁板基层计入
- 21、报告厅墙面铝板、墙面吸音板基层做法按钢架基层计入
- 22、门厅中空位置栏杆下部暖灰大理石做法按钢架基层计入

23、二层走道金属艺术漆吊顶做法按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基层做法计入

七、其他说明：

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并结合工程特点、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包括对招标人提供项目清单的增减）；

2、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22〕4号)、《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文件，本工程按文件要求使用工具式模板支撑架及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及《发包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均需在本次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清单（工程量及做法）仅作为报价参考，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目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4、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地点须经业主方和有关部门认可，中标后须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综合单价包括挖、装、外运、卸、市容环境及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处置等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及设备，应采用市场中档及以上品牌的国标产品，施工单位须报产地、品牌、规格，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

6、本工程按杭州市建委的《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要求使用预拌砂浆；

7、室内室外设备基础制作安装均包含在设备价格中；

8、给水、热水、排水管道穿楼板和墙壁时，设钢套管。管道穿越地下室外墙、水池池壁、穿越屋面时，应根据要求预埋刚性防水套管；水泵吸水管穿水池池壁时，预埋柔性防水套管，防水套管预埋参见国标 02S404，卫生间内穿楼板处采用刚性防水套管；

9、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交通运输、空间局限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装修工程中所有地面、墙面及顶面开孔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报价；

11、装修工程中所有吊顶、隔断、墙面、地面及其他部位等需要安装相关设备、灯具等而需在相关面层上预留孔洞或者开孔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

12、装修工程中所有石材、石材线条的报价均需包含磨边、铣槽、表面处理(酸洗打蜡、镜面处理)、开孔、倒角、磨边、六面防护处理、背胶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3、所有甲方另行分包的如自来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工程的管线打孔、补洞、保护费用请在组织措施费用中考虑,计入报价;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注明所选品牌的,在工时由招标人从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15、若施工场地无法满足投标人临时设施布置需求,由投标人自行就近解决;

16、施工临时道口开通审批和临时道口施工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7、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由投标单位负责审批,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8、地下室顶板覆土完成后的临时通道铺设加固及今后复原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19、重型材料、设备、机械等不得在顶板上堆放、作业,由此产生短驳、多次转运、人工搬运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0、桩基检测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引起桩不合格,则所有的补桩及承台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及重复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21、所有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施工时,其混凝土表面的平整度必须严格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如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的平整度不能满足施工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则总承包人必须重新返工处理该地坪直到平整度达到施工规范所规定的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不再增加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2、地下障碍物处理:地下障碍物清理、外运及回填等费用请投标人在相应挖土方清单中综合考虑;

23、金属构件(含厂家加工构件)的运距、吊装方式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工程施工图纸、加工厂家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以上单价不因运距、人工单价、交通拥堵的车辆运输机械降效系数等一切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4、本工程所有石材均需做六面防护,地面大理石做镜面处理(包括石材清洗、裂缝修补、机械抛光、打蜡抛光、养护等);

25、本工程土方无法堆放现场,原土方全部弃置,后借土回填;运距及借土回填的土方购置费由投标方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做调整;

26、工程中所有的孔洞须修补完毕并满足建筑、防渗水、防火要求,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计算并计入报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27、下列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测绘、计算并计入项目措施费中，若不报价视作优惠处理，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 (1) 因桩基施工需要，场地内需平整场地及铺设塘渣便道，由此产生的费用；
- (2) 施工现场内水电等障碍物的迁移；
- (3) 与专业工程的配合费；
- (4) 临时用电、接线等产生的费用；
- (5) 因电力紧张或配备施工变压器容量不足等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 (6) 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费及洞库照明费；

28、室外景观绿化养护期按两年计；

29、外立面需二次搭设架子或吊篮施工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0、人工、材料调差按照附件 7 约定的品种及工程量进行调整，不因施工图预算中的品种、数量变化而修改附件 7 内容。

八、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与要求：

1、招标人在材料品牌推荐表中对材料设备品牌及系列、规格、型号等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响应招标要求，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推荐的生产厂家或品牌中任选其一，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投标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若采用与招标同档次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

3、招标文件未提供品牌的材料，施工单位须报产地、品牌、规格。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市场中档以上品牌，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

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详招标文件。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单元，东至依山路，南至牧歌路，西至杭州上海世界外国语学校，北至部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发改审[2024]19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办学规模36班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体育活动场所、地下停车库与设备用房、景观绿化、道路等。总建筑面积60811平方米（含有不计容架空层面积22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4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117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节能、室外工程等本工程涉及所有工程（详见清单、图纸）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年 月 日。（具体竣工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伍副,承包人执壹正伍副。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51664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

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

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

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

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

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

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

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

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

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

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

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

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

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

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

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

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

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

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

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

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

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布置，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项目红线范围外施工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红线以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 其他: _____/_____。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_____/_____。

1.3.7 其他 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而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询标纪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肆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施工图节点深化设计工作：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若需要承包人对招标图纸的节点进行深化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达到原设计功能、造型及施工图深度要求，并须经发包人与设计院共同确认，深化设计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发出指令,代表发包人检查工程进度、参与材料与设备的验收,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变更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设计、工艺等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2) 代为签收承包人、项目经理送达的工程变更联系单或者文件。

(3) 代表发包人检查工程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处理工程中涉及质量、安全的有关问题,并就质量、安全等方面发出指令。代表发包人参与基础工程、中间工程、隐蔽工程、整体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4) 有关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变更联系单或其他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均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承包人已经送达或者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已经签署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提供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但不提供承包人所需的临时设施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照与交通部门协调方案执行。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行政相关部门办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发包人协调。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将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方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已安排。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28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要求的电子版与纸质版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包括照片），二套光盘（内容：竣工图和照片）。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其他：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以及下周、下月进度计划，且每月 20 日提供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工作量和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 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工程的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若造成工程损失与人身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排污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承包人在办好后应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期内如发现产品缺损的，应及时无偿调换或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也应注意保护好其它承包商的工作成果，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进场后应对现场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确保其安全正常进行。但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

引起的保护、抢修费用及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交工验收前由施工人承担场地清洁工作，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除按规定需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外，工程有关检测费用、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发包人临时交办的任务；红线范围外的增加工程量；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向发包人提供抗灾救险应急预案。

②、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有足量的自备发电设施，确保正常施工；且承包人不能因停电而停工停产，否则作违约处理。

③、承包人不论何种原因，均应与其他施工单位优先予以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④、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11)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通过为止。

1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明确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等，无条件服从业主代表及现场监理的指挥调度。出现一次不服从指挥调度的，罚1万元；发生

三次以上，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及投标书中的文明施工费用。

13) 配合发包人开展其他工程验收。根据业主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相关验收，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或发包人通知后 7 日提供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资料 and 文件。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不得低于每个月 24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项目经理且需发包人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从进度款中扣除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将同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方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承诺的项目部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并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的，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给予批准。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现任施工管理人员且需发包人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10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其它管理人员 10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费用从当期工程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实施标化管理、负责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⑤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打架、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责任程度每次处以 100-5000 元的罚款，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承诺的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⑦为防止施工过程中高温灼伤，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须配备防高温服等劳保用具。

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劳动法规和劳动保护政策，强化职业健康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教育，要求员工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作业时的安全防护等工作，符合发包人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要求。

⑨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振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工程废弃物等应及时做好外运及清理工作。上述各项环保工作均应符合发包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要求。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该费用已包含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 10%）内)，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因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1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工程师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前十天，发包人将通过工程师提供基准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天数,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0.02%;若工期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工期仍有拖延的,每再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0.02%。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同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0%,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弥补各方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注:一般延期超过3个月为严重滞后】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

(2) /;

(3) /;

(4) 其他: 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内)、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临时设施场地不够，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工程在建设中各个相关部门所需的所有建筑工程检测试验项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所有检测机构选择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除按规定需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外，工程有关检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1.2 凡涉及到产生费用的事项，承包人不能单独与设计方发生联系进行变更。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较大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

通过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1.4 本工程发生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10.1.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规格、标准、品牌等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a）、投标价；（b）、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c）、无价材料签证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发布的材料（以下统称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等本省 2018 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

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选项（一）确定：

（选项一）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选项二）优惠率（6~12%）：_____（招标文件约定）。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A）工程量增加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选项（二）约定：

（选项一）：不调整。

（选项二）：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等本省 2018 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

《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选项（a）确定：

（选项 a）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选项 b) 优惠率 (6~12%) : _____ (招标文件约定) 。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 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B) 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投标价计算。

(5) 其他: ①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 12.3.1 条规定执行。

② 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 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 引起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 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但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 按包干处理, 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 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 按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 按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 履行签证手续, 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④ 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 对工程变更引起超概算的, 财政部门将停止工程款支付。

⑤ 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 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投标价时, 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⑥ 其他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 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 ____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 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3、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本合同约定价格调整的种类采用以下选项（1）约定：

（选项1）对《杭州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全部材料及人工指数调差；

（选项2）仅对以下种类的人工、材料调差：（招标文件列举）_____。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结算方式及调价品种，按以下原则计算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差价。

（1）工期延长。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下同)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

（2）延误开工。在计划开工日期（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明确计划开工日期时按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未开工的（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发包人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差价，在投标报价基础上不考虑风险幅度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

（3）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和超合同工期两段对应工程量，分别计算相应的差价：（A）对于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B）对于超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工程量所产生差价，暂不考虑风险幅度,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分别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差价。

（4）中途停工。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但没有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长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1) 允许调整的范围： a、变更：包括业主明确指令变更的实物工作量、经业主同意的工程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调整； b、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 (2) 变更调整按第 10.1 条及第 10.4 条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约定执行。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工程量报表、工作价款表及其它有关资料。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4)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5)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合同总价的 20%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待财政预算下达后，按以下节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2) 工程进度款（扣除预留金后合同总价的 80%）：

开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12%；

完成工作量达 25%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12%；

完成工程量达 4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12%；

完成工程量达 5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12%；

完成工程量达 6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

完成工程量达 7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

完成工程量达 75%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

完成工程量达 8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

完成工程量达 85%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

完成工程量达 9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

(2) 工资性工程款（扣除预留金后合同总价的 20%），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于项目开工前按除预留金后合同总价的 1%拨付至工资专户；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前一个月的实际工程量核定，金额为所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 20%，于每月 10 日前拨付至工资专户。

(3) 施工过程中，每个节点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完成工程量达 100% 时支付至扣除预留金后合同总价的 85%。

(4) 承包人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及时将竣工资料按要求送档案馆归档。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上报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接收，同时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将竣工资料按要求送档案馆归档，在财政部门接收结算资料和档案馆进档后支付扣除预留金后合同总价的 1%的工程款。若上报结算、档案归档不及时的，相应的工程款不予支付。

(5) 待竣工结算审定通过 7 天内，承包人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金额结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扣除违约金（如有）后余额无息退还。

(6)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拨付，不合格项目整改不合格的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7)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 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8)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9) 为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本项目承包人工程款必须设立受发包人监管的单独账户。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项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工程款必须由发包人全过程监控，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工程款项支付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具体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条款及政府有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政府有关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政府有关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暂定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政府有关规定和监理工程师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 10 天内。

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2.1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计价依据、合同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由代建单位、发包人初审后报审计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初审后，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费率计算，在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14.2.2 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后，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费率计算，在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若审核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20%，按超一罚一原则进行处罚，即按审核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20% 以外部分金额同比例罚款，在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2.4 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超概算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建设资金。

14.2.5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术人员，考勤时间为早上 8 时到下午 5 时。

2)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打架、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责任程度每次处以 100-5000 元的罚款，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4) 发包人将按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若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现场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 1000-5000 元/次的处罚。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 3000 元/天的处罚。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 5% 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7)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发包人同意的除外），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上述约定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金或罚款的，则在工程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从中予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款约定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第 7.5.2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款约定造成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保证每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应当按招标文件执行。

21.2 当结算审核时发现投标商务标所有子项合价有误、以及合价之累计金额与中标价不一致时，累计金额大于中标价的差额视同承包人的优惠，结算审核时对投标文件的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1.3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4 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变更的指令。

21.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

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6 中标后，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详见附件）和《廉政责任书》（详见附件），明确作出相关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21.7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布置、施工限制（包括施工范围内地下障碍物凿除）等对可能产生的技术、安全、法规政策等困难予以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一次性包干，后期不作调整。

2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限制，对施工作业过程可能占用红线外场地的实际情况有充分的估计，且占用红线外场地所需的协调报建审批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并承包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所需的费用、工期，后期不予以签证。

21.9 因重大会议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发布相关停工通知，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通知要求进行停工，承包人根据自己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视为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所需费用、工期，后期不予以签证。

21.10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确认下述联系方式作为双方约定书面函件接收地址，一方一经向下述地址发送书面函件即视为对方已收到并知悉其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未收到或者不知晓其中内容。如有变更应在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前或者未及时通知的，本约定联系方式仍属有效。

21.1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设置安全警示牌及安全标语，必要时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21.12 施工单位中标后 90 天内需要完成工程清单核查并以纸质版本形式上报至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批准。

21.13 施工单位需设置各类样板用于指导现场施工，具体有：材料样板展示区、工艺样板展示区、结构、防水、安装、支模架等施工节点样板展示等，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样板标准进行指导施工。

发包人地址：

承包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廉政责任书

13.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

14.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整治、保证质量和进度责任书

15. 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16.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样本）
17. 杭州市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18.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516643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
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
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
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
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516643

甲方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

516643

反扬尘污染治理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与扬尘污染治理调查处理而对外支出的各种费用（含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三、承包人质量责任

- 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对其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 2、承包人必须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要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并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达到国际规定的标准和合同的要求，竣工后要及时进行验评，未经验评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4、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的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应有书面记录专人签字；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 5、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 6、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应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承包人施工进度责任

- 1、根据合同的工期目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具体应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等分级进度计划），以确定工作内容、工作顺序、起止时间和衔接关系，为实施进度控制提供依据。
- 2、根据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落实施工需要的资源，做好施工进度的跟踪以掌握施工实际情况，做到日掌握、周检查、月总结；同时加强调度工作，达到进度的动态平衡，从而使进度计划的实施取得成效。
- 3、检查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采取措施纠正偏差，保证实现总的工期目标。
- 4、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度的监督与管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乙方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

附件：15 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工程车）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工程建设服务，特对工程车的交通安全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的工程车是指从事工程材料、工程渣土、工程垃圾等散体、液体运输的机动车辆。

二、从事工程运输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且证照齐全。

三、施工单位将土石方工程发包的，应当在承包合同或者安全协议中明确有关工程运输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有关工程运输安全文明施工的合同、协议等资料。工程运输单位在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时，可以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证照齐全的其他工程运输单位。

四、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大门口设路警示桩、照明设施、减速标志、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有佩带安全标志且具有夜间反光功能服饰的人员指挥车辆进出施工场所。

五、工程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违法（事故）报告分析，加强驾驶人管理、车辆调度管理、GPS管理、档案管理，明确安全生产奖惩。

（三）建立驾驶人录用制度，工程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持有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驾驶证，且具有2年以上准驾大型货车经历。

（四）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能力，其他从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加强车辆维修保养，做好车辆每日安全例检，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测工作，严禁私自加高车厢栏板，确保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检查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杜绝车辆发生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情况。

（六）工程运输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为对工程运输车辆办理相关证件。

六、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驾驶工程运输车辆：

（一）本记分周期内有9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

（二）本记分周期内有2次以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

（三）2年内发生有责交通死亡事故的；

（四）被列为“黑名单”管理的；

（五）有违法未处理、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工程运输单位新增、过户车辆的，应当到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运管部门进行备案。

八、工程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放大牌号清晰，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和《工程运输车辆核准标志》；进入限行区域的，还需携带《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运输建筑垃圾的工程运输车辆还需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车辆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路证明》；相关证件应当放路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侧。

九、工程运输车辆运输的物料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倒卸，禁止擅自处路建筑垃圾。

十、工程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加高车厢栏板；严禁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严禁出现 GPS 运行不正常、离线情况；坚决杜绝违反交通标志标线、违反交通信号指示、使用假牌假证、无牌无证、套用牌证、超速超载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十一、工程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逃逸或者工程运输车辆所有人、实际支配人和驾驶人无法赔偿的，施工方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暂扣其运输工程费用，以预付或者支付有关医疗费用和赔偿款项。

516643

附件：16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样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劳务单位）：_____

丁方（银行）：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印发杭州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17]614号）、《关于落实建设工地工资款（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大江东规土建[2018]22号），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丙三方委托丁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丁方处设立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丙方须在丁方处设立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丁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监管。丁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监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丁方作为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监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丁方及时向甲方、乙方、丙方、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披露监管资金的相关信息。
- （三）丁方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确认后提供的工资支付表原件，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丙方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丁方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确认后提供的工资支付表原件，负责将农民工工资从丙方工资专户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或将资金转给由甲方、乙方、丙方（经三方书面证明）共同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账户，由乙方、丙方监督其工资发放。

（五）在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后，经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盖章后的《建筑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办理工资专户销户手续，工资专户所余资金由相关单位提取。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丁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盖章后的《建筑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为止。

第三章 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开户时，乙方须向丁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丙方须向丁方提供《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第四章 监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资金存入

甲方须按《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划入约定的监管账户，丁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管职责。

第七条 资金拨付

1、工资的发放

乙方、丙方要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计量、确认、审核工作。

乙方的专户资金除提取税费以外，只能向丙方转账。丙方的专户资金除提取税费以外，只能用于民工工资发放。乙方、丙方委托丁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丙方负责；乙方、丙方通过甲方、乙方、丙方（经三方书面证明）共同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自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农民工工资清单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乙方、丙方负责。

乙方和丙方完成工资发放表审核工作后，向丁方申请工资发放。乙方、丙方负责将工资支付表原件报送丁方，由丁方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或者转至相关账户，相关农民工工资清单签署乙方、丙方行政公章，否则丁方不予以支付。

2、税费的提取

乙方在其专用账户提取税费的，用于定向支付相应税费，应提供甲方签署许可的相关资料，否则丁方不予以支付。

丙方在其专用账户提取税费的，用于定向支付相应税费，应提供甲方、乙方签署许可的相关资料，否则丁方不予以支付。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如账户资金不能满足当月工资发放的，由相关单位及时补足。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生效。丁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丁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丁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丁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丁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外，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四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丁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四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四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516643

附件：17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_____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杭州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号：_____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1、施工单位应在每月15日前，将整个工程的务工人员工资清单报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给工资专户开设银行，由银行按工资清单从工资专户发放到务工人员的工资卡上，工资发放凭证应及时在《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牌》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每月底前，施工总包单位将工资清单与发放记录一并上报至项目所在地街道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核实施工总包单位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以银行发放凭证为据），才能拨付剩余部分的工程进度款。

3、按月结算项目：工程开工后支付工资性预付款即施工合同总价的2%（其中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民工工资专户，剩余部分按月支付且在每月工程进度款中不扣回）。并自本工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甲方每月20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时足额拨付至民工工资专户，所拨付的专户资金在拨付工程进度总款中扣除。从甲方按照核准的月度工程款的20%，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非按月结算项目：甲方自___/___年___/___月开始，于每月20日前拨付农民工工资暂付款___/___万元，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暂付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本协议未详尽之处，已建设主管部门最新文件为准。

五、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所在地镇（街）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现场要求

2.1 现场的道路

承包人必须考虑所有必要的施工现场通道（包括出入口）的建设与维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根据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拆除，拆除后的垃圾需外运。在任何通道因施工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任何备用的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必须达到发包人满意。施工用出入口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不得自行开设出入口。

2.2 施工组织

临时设施的搭建、临时道路的布设、机械人力分配、施工进度等均需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并由发包人认可。若有临时设施的搬迁，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就此进行任何费用的补贴。

2.3 警告标志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由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锥形架应为认可的橡胶或同类柔软材料制作，色彩为鲜橙色。

2.4 清理工地

承包人必须随时并依照发包人的指示清理工地，将垃圾、树篙、木头、劈材，树根以及任何障碍物清出现场和处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室内外所有建筑垃圾的集中清理工作。

2.5 公共道路的清扫与维护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持他的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包括路旁的雨水管道）的清洁，他必须负责清除他的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无论是马路上的，人行道上的或雨水管道中的污物均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必须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若被承包人损坏或弄乱，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2.6 临时卫生设施

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搭建、维护供本工程施工、办公使用的水冲式厕所和水泥化粪池和生活垃圾堆场等所有的临时卫生设施，并在竣工时予以拆除。

在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每天及时将任何建筑垃圾（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生活垃圾清运出场，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合同期间承包人如果不予以及时扫除、清运，每发生一次，总监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 5000 元罚金。

2.7 现场保洁

承包人必须派专职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出入口两百米范围之内)保洁员，工作任务由监理负责安排。

2.8 洗车台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入口处设置混凝土铺面的洗车台，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2.9 防蚊、虫与白蚁防治

承包人必须以适当的方法清除工地上或建筑物内的积水或死水，以防滋生蚊虫。承包人也应在现场实行白蚁防治。若由于未能有效控制蚊虫、白蚁及其它昆虫繁殖而受到主管部门罚款时，由承包人独自负责。

2.10 尘土公害

承包人施工方法必须不能产生尘土公害。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该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的防尘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 噪音与干扰

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如果附近现有的工厂（或其它企业）正在运行，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发包人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也应根据总监的指示自费增加路障, 警告标志等的设置。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2.12 机械和设备造成的空气污染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降低其机械设备排出过量烟雾、气味及异味气体。如果

排出的此类气体超过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则承包人应立即改用其他设备并承担全部责任。

2.13 现场焚烧

承包人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否则，除了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课以罚款或处置外，发包人也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罚金。

2.14 使用大容积箱装碎料

承包人必须提供足够数量的大容积垃圾箱以存放一切无机废料，如建筑垃圾、尘土、杂物、木盒等，必须另用有盖垃圾箱存放有机废物。承包人也应负责将所有垃圾倾倒入适当的废物场地。若有违反，则承包人必须承担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

2.15 垃圾的倾倒

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垃圾以及淤泥等倾倒入杭州市政府允许的堆放场，不得随意倾倒。承包人应向总监提交运至堆放场的证明备案。承包人若将其垃圾或淤泥等随意倾倒，他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淤泥等运走，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倾倒垃圾时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承包人未曾倾倒全部这些垃圾或者他对他的车辆无法控制等辩解将不予接受。

2.16 临时工程的拆除和损坏设施的修复

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必须于竣工时拆除，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承包人必须将其在施工中损坏的一切道路、下水井、排水管沟和其它设施修复好，直至发包人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满意为止。

2.17 竣工清理

工程颁发竣工证书 7 日前，承包人必须清除全部建筑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临时工程，并从工地运走，保持工地及其周围环境的清洁整齐，以便立即移交，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18 草皮和表土

一切草皮及表土必须首先清除，并按发包人的指示，存放于附近以供再次利用。一切草皮和表土属于发包人的财产，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运出现场范围以外。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包价内。

2.19 现有的树木

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总价考虑在合同范围内影响其作业的树木的砍伐、复种和迁移。但是，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砍伐现有的任何树木。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细心保护任何要保留的树木或植物。

2.20 作业区周边的保护

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公路、便道、砖墙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施工现场周围的构筑物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

承包人必须时时提供足够的防护屏、临时围栏、支撑柱等措施，预防给附近的财产、公路、行人或车辆造成损害、不便或干扰。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完成时把上述临时防护物拆除，恢复原样，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承包人必须负责阻止其工人擅自进入邻近工地。若有因其工人擅自进入邻近工地而产生的任何损坏，必须由承包人自费恢复和修好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也须负责赔偿发包人因这些损坏所引起的索赔。

2.21 现有构筑物的移建

如果因施工而需要迁移、改位或重建现有的构筑物，如路灯电柱、电话电柱、栅栏、消防栓、轨道等，一切移建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支付。

2.22 以上工作所需以及所涉及费用均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二、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20 个日历天，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三、工程现场条件及报价注意事项

1、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要求投标人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必须按数字工地远程监控系统要求，信息传入业主指定现场办公室。须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做好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本工程围护按杭州市建委杭建宣发【2011】181号文件要求实施，围护的材质须固定、新的，现场围护符合围挡美化的相关要求，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

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4、中标单位有责任为招标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投标人需购置指纹考勤机一台，用于现场对中标人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招标人管理，购置费用列入措施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临时设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7、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9、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后经交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交通便道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开挖、基层、面层等，并考虑工期内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甲方特别要求的除外），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0、本工程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以及红线外的临时借地，所需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1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

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招标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13、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须按属地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单位签订保洁协议，相关费用自行计入报价。

14、中标人需为发包方、监理、代建单位提供办公用房 10 间，并配置必要的办公用品，通电、通水、配置空调，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区域内临时设施、场地硬化、绿化布置及围墙等平面布置图必须经发包方认可。

15、中标人副总及以上职级人员，每月必须到项目现场参加月度会议，否则处以每次壹万元罚款。

16、发包方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参加会议，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否则处以每次贰万元处罚。

17、在本工程中若有特殊工程穿插施工，如电力、自来水、电信、电力、煤气、有线电视等配套项目，承包人必须无偿的向各专业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接口，除按国家规定向各专业单位按实收取水、电费外，不得向专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和押金，且必须全力配合专业单位施工工作并充分考虑其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间的水、电费按政府规定价计取。临时用水口、用电口接至施工场地及临时设施水电施工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本工程开工前临电未接通，临电未接通、赶工及停电等其他原因引起的投标人配置柴油发电机，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考虑。

18、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村道、排水沟、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等）清理、外运及回填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土方开挖时的障碍物开挖、清理、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土方综合单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19、承包人必须按照杭州市建委的规定开设民工学校并经考评达标，教室内除应配置必需教学器具外还应配置 DVD 播放机、投影仪。民工学校的开设要求及考评办法具体见“杭建宣发（2006）340 号”文件和“杭建宣发（2008）450 号”文件。

20、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民主促民生工作，如遇外界阻扰，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须注意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保持好与周边村民、村委员、街道的良好关系，避免产生投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纠纷产生损坏赔偿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1、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质监备案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质监备案手续，否则予以 1000 元罚款。

22、电梯门洞口周边封堵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23、主体结构施工必须采用黑模板。

24、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提供的主要材料品牌表，提供相应主要材料品牌表并在备注栏中明确本次投标响应的材料品牌，并将此表附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相应品牌需同时响应。若招标人对材料（设备）有品牌或价格等要求的，投标人在组价或报价时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价格等要求进行组价或报价，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对于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可在本表（若有）提供的材料品牌中任选一种或多种，若选一种的应在本表备注中予以注明，未注明所选品牌的，在施工时由招标人从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25、材料供应和技术要求：

25.1 承包人在自行采购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前，应报拟购材料的产地、品牌、型号、规格，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对表列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型号、品牌与价格的权利，若发包人未作调整，则承包人必须按表列采购。

25.2 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四、商务部分注意事项

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联系单根据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按实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因素均不予以调整。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技术措施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

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6、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最高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 3.2.4 项。

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施工情况和场地情况，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及占用市政道路或租用场地或二次布置等各种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须对工程现场充分踏勘，须充分考虑施工技术及组织措施，充分考虑施工道路及其与场外道路的接口处理（必须采用砼路面），根据施工区域场地情况，需对临设布置充分考虑（如：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外借等），以上费用包干计入报价，未明确列入报价的，将视作优惠，今后不予结算。

8、打桩时操作人员及现场所有人员禁止吸烟，严禁明火等。如发现地下有沼气，打桩时相关措施费等自行考虑。现场必须保证安全，相关费用等自行考虑，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今后不另计。

9、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等，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如：施工便道、清表、平整场地、破除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理、外运等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因施工造成的相关现有市政、农用混凝土道路设施及绿化损坏，由中标人自行修复及修筑便道，施工及运输引起的道路尘土，由中标人自行清洁，上述相关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投标人须对工程现场充分踏勘，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特别注意周边安全、环境、噪音及施工时的安全性观察等，且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纠纷或该环境因素的相关处理费用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如需发生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单列明细计入相应措施费用中。

11、投标人须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对整个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及房屋老基础等障碍物的清除，清运（运距自行考虑）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同时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现场踏勘后至确定中标进场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泥浆、建筑垃圾偷倒等特殊情况。对于涉及三通一平（电接口、水接口由建设单位负责接至规划红线范围）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上述所需费用均实行一次性包干，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今后不另计。

12、本招标工程所有垃圾中标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弃土点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投标人在

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投标单位必须充分考虑土方、泥浆、渣土等外运处置的市场及政策规定风险，任何涉及的费用须包干计入报价中，未明确列入报价的，将视作优惠，今后不予结算。

13、本工程土方外运和土方回填要考虑综合平衡，现场堆放条件无法满足后，再考虑外运及后续的回填，代建、监理单位做好现场堆土影响记录等，该部分费用按实结算，在进场前及土方回填后，由代建、监理、施工单位根据现有地形及现场实际，实测标高计算工程量。本工程弃土按政府要求进行堆放，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违反，则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缩短工期应增加的措施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4、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等发生变化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15、所有措施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等原因而调整。投标人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含红线外的满足工程能正常施工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申请、接通及场内组织、现场施工场地平整、现场施工便道及进场通道（进场通道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确定并报价）、开设临时道口、开设临时道口范围的树木迁移、便桥、围堰、路基处理、拆迁房的地基清理、管道开挖降水及支护费用、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现有道路、水渠、水管的临时沟通费用（方案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并确保质量）、道路沿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包括高压电线、铁塔）的保护和防护、公共费用（如交通、路政、港航、农水、围垦指挥部、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需缴纳的费用、施工需要及手续办理引起的需缴纳押金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16、根据杭州市建委《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7、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做好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方案周全措施到位，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内，一旦因投标人措施未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应在本工程各出入口、周边道路等部位采取足够的防护措施以确保在施工期间行人安全和正常出入等。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周边保护工作，基坑开挖施工时须采取相应措施，涉及费用包干计入报价，未明确列入报价的，将视作优惠，今后不予结算；因施工单位施工不当或采取措施不力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施工

单位承担。

18、施工单位必须给所有施工人员都购买保险，若发生意外均由施工单位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应选择能提供良好安全服务、有保险能力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合理最低保额。其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内。

19、缩短工期应增加的赶工费、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及交地情况安排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分段施工（例如桩机分多次进出场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如窝工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费等）考虑在报价中，今后不予调整。另外，由于本项目开工时施工用电可能未完成通电，要求中标单位在打桩阶段自行配备发电机，该项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今后不予调整。

21、民工工资必须按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承包人付清民工工资为止，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必须按属地区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道路保洁物业签订保洁协议，相关费用自行计入报价并包干。

23、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24、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费用，按照“贯彻落实《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杭建工【2009】312号、杭财基【2009】833号、杭城法【2009】99号精神”，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中单列进行报价，纳入总价。

25、本工程实施范围可能存在各类管线，尤其可能存在各类地下管线，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施工前应仔细核对及调查，必要时进行物探，同时在施工中应小心开挖，特别是对地下燃气管道、通信光缆、军用光缆、输油输气及各类压力管线，更应谨慎核实，必须确保在未被破坏的前提下再进行施工作业，所涉及的物探费用及保护费用考虑在组织措施费用内，今后不做调整。凡涉及政府垄断性专业如有线、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等配套工程的配合服务费包干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旦中标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及监理的综合协调，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招标人和上述配套单位另行收取。变配电房、充电桩等需由专业厂家或施工单位实施的专业或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市场价后进行报

价，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26、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工程实施过程中配套管线实施、照明、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的配合协调费用，配套工程的配合协调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做好电力、通信、给水、热力、燃气、路灯、交通设施等施工协调（包括提供便道、电源、水源、做好路基处理等），同时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对配套工程施工的回填密实处理，不得向配套工程实施单位收取配合费用。

27、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夜间施工等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干计入本次措施费用报价，未明确列入报价的，将视作优惠，今后不予结算。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创出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创标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今后不予调整。

（3）本工程项目中标人工程款必须设立受招标人监管的单独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4）对于投标人报价中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投标人进行调整。但总价不予调整，视为包含其他项目中。

（5）安装工程的调试、检验、检测、试验等费用须计入报价，未明确列入报价的，将视作优惠，今后不予结算。

（6）投标单位必须充分考虑沿道路一侧围墙围挡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彩绘广告等工作，费用包干计入报价，未明确列入报价的，将视作优惠，今后不予结算。

（7）中标后，接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必须开工，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因进场困难等因素。不得延期开工，因现场因素影响后续工期的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所需费用列入报价，否则视为优惠，今后不予结算。

（8）请施工单位充分踏勘现场，了解现场临时设施的详细情况（包括安全情况），中标单位进场后须无条件接收，投标时将此费用在组织措施中综合考虑后计入报价；若另须增加其他费用的也请计入投标报价，未明确列入报价的，将视作优惠。

（9）项目必须考虑由于政策原因导致的停工，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考虑此费用和引起的赶工费用，今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10）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时做到：1、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均与周边场地建筑有效隔离，实现封闭严密、完整、牢固、全隔离施工；2、施工区间与相邻或连接部分（包括与村庄接近部分），必须安装封闭式围网，确保安全；3、严格控制噪

音、粉尘对周边的干扰。4、施工道路和材料堆放、加工场地必须硬化。

(12) 投标人须对工程现场充分踏勘，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特别注意周边安全、环境、噪音及施工时的安全性观察等，若发生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安全事故和居民治安纠纷事件，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13)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等详见审核参考标底主要材料表约定的相应品牌规格，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主要材料表中未确定品牌的其他材料及零星材料，中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施工，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采购及组织施工实施。

(14)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15)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16) 施工单位综合考虑与专业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考虑该配合费用，今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17) 施工前期资料需要报建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报建，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考虑此费用，今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1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除招标文件明确外的可能发生或增加的措施项目，该内容作为投标风险，今后不得另行增加任何费用。施工中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如：施工临时道路、公共道路进出口通道、场地排水、降水、停电时自发电、现场变压器不能满足施工用电需求情况下的自发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履约保函手续费、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等一切费用）。

(20) 承包人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用于施工用的临时用房前须经发包人确认，须搭设

在空地内并确保不在单体及室外附属工程的施工影响范围内，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如发生，搭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 受场地限制地下室挖方须外运，运距自定。投标人报价须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

(22) 塑胶（若有）及篮排球场的施工要求：

a. 田径场及篮排球场的原材料供应商要求是中国田径协会田径跑道面层产品审定名录中的企业（中国田径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施工时按照最新的名录执行），但这些企业有的自身不生产塑胶颗粒，施工单位采购的塑胶颗粒要与选用的面层产品企业所用的颗粒一致，并在颗粒采购合同中进行联保（三方盖章）。

b. 田径场施工班组，必须有类似学校项目田径场地施工业绩和施工经验。

c. 严禁使用黑胶粒，颗粒均为 EPDM。EPDM 含胶量要达 20%及以上，颗粒进场施工前，增检 EPDM 的含胶量这一项，必须达到相关要求。原材料增加环保性能检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检测费用考虑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d. 原材料须一次性进场并抽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e. 田径场跑道，球场完成的成品须按规定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f. 国家、省、市在施工、检测和验收方面若有新规范、新要求的，必须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检测和验收，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内。

g.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检测费用等，均由施工方承担。

(23) 项目办理永久用水、用电过户手续（给使用方学校）前，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施工中标单位承担，并按照我中心预交水电费进指定账号进行每月托收缴费。项目施工阶段后期遇由使用方学校实施的弱电工程、厨房设备、报告厅舞台设备、实验室设备、空调设备、室外体育器材等进场施工，施工方须全力配合，相应的配合服务费包干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另行收取。

(25) 需要进行土方外运的工程项目，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中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26) 场地内如有之前保留的苗木，须由中标单位迁移至学校范围内空闲处并养护至竣工验收结束，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27) 由于现场施工地面如是由回填土方填筑，投标人须考虑便于打桩机行走和施工的技术措施，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28)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时，如需使用场外用地的，费用及协调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516643